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食品、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下简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政府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及区、县（市）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依法监督实施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行政许可；依法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行政许可，负责第一类医疗器械注册；承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和委托市局的行政许可事项。

（三）监督实施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范；制定食品安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监督抽检计划和重大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组织开展风险监测工作；组织监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四）监督实施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化妆品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监管年度工作计划、监督抽检计划及重大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

保健食品和化妆品风险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根据保健食品和化妆品风险监测计划，组织开展风险监测工作。

（五）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法定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及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年度工作计划、监督抽验计划和重大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组织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监督指导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其他特殊管理药品的监管工作。

（六）负责全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制定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七）组织制定食品药品安全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推动建立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食品药品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八）依法受理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的投诉举报，查处各种违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的机制；推进食品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负责食品药品广告监测工作。

（九）建立、监督实施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和信息公布制度；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新闻发布和教育

培训。

（十）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和组织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相关职能部门和区、县（市）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一）负责指导、监督区、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承办市政府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 沈阳药品检验所
3. 沈阳市食品监督执法支队
4.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5.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报投诉中心
6. 沈阳市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中心
7.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计核算中心
8. 沈阳食品检验所

第二部分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5,806.52	一、本年支出	15806.52	15,806.52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0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89	802.89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604.51	14,604.51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99.12	399.12	0.0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 预备费	0.00	0.00	0.00
		(二十四)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806.52	支出总计	15806.52	15806.52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7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806.52	5,353.72	10,45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89	802.8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02.89	802.8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21	246.2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6.68	556.68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604.51	4,189.41	10,415.1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4,398.39	3,983.29	10,415.10
2101001	行政运行	2,240.54	2,240.54	0.00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1.50	0.00	551.50
2101012	药品事务	238.00	0.00	238.00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62.40	0.00	62.40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67.00	0.00	67.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103.90	0.00	2,103.90
2101050	事业运行	1,742.75	1,742.75	0.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7,392.30	0.00	7,392.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12	206.1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78	110.7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34	95.3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12	361.42	37.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12	361.42	37.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25	304.2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4.87	57.17	37.7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53.72	4340.08	1013.64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67.15	3,067.15	
30101	基本工资	1258.44	1,258.44	
30102	津贴补贴	1093.73	1,093.73	
30103	奖金	87.68	87.68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271.08	271.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39.13	339.13	
30108	晋级工资	17.09	17.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3.64		1,013.64
30201	办公费	43.80		43.8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8.26		8.26

30206	电费	40.66		40.66
30207	邮电费	37.80		37.80
30208	取暖费	95.53		95.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84		19.84
30211	差旅费	147.09		147.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7.44		17.44
30213	维修（护）费	17.14		17.14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62.44		62.44
30216	培训费	29.02		29.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0		11.10
30218	零星用品购置费	4.75		4.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43		35.43
30229	福利费	3.76		3.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88		163.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67		141.6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05		134.05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72.93	1,272.93	
30301	离休费	40.48	40.48	
30302	退休费	752.40	752.4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29	7.29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4.25	304.25	
30312	提租补贴	0.00	0.00	
30313	购房补贴	57.17	57.17	
30314	采暖补贴	111.345	111.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80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财政结转资金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单位上年净结余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单位事业收入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单位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8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604.5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99.1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三、预备费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总计	15,806.52	支出总计	15,806.5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806.52	15,806.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89	802.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02.89	802.8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21	246.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6.68	556.6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604.51	14,604.51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4,398.39	14,398.39							
2101001	行政运行	2,240.54	2,240.54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1.50	551.50							
2101012	药品事务	238.00	238.00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62.40	62.40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67.00	67.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103.90	2,103.90							
2101050	事业运行	1,742.75	1,742.75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 管理事务支出	7,392.30	7,392.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12	206.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78	110.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34	95.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12	399.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12	399.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25	304.25							
2210203	购房补贴	94.87	94.87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转移性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15,806.52	5,353.72	3,067.15	1,013.64	1,272.93	10,452.80	10.00	2,634.80	37.70	0.00	0.00	0.00	1,369.10	6.70	6,39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89	802.89	0.00	4.78	798.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02.89	802.89	0.00	4.78	798.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21	246.21	0.00	1.63	244.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6.68	556.68	0.00	3.15	553.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604.51	4,189.41	3,067.15	1,008.87	113.39	10,415.10	10.00	2,634.80	0.00	0.00	0.00	0.00	1,369.10	6.70	6,394.5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4,398.39	3,983.29	2,861.02	1,008.87	113.39	10,415.10	10.00	2,634.80	0.00	0.00	0.00	0.00	1,369.10	6.70	6,394.50

2101001	行政运行	2,240.54	2,240.54	1,539.33	643.44	57.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551.50	0.00	0.00	0.00	0.00	551.50	10.00	462.30	0.00	0.00	0.00	0.00	0.00	6.70	72.50
2101012	药品事务	238.00	0.00	0.00	0.00	0.00	238.00	0.00	2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62.40	0.00	0.00	0.00	0.00	62.40	0.00	6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67.00	0.00	0.00	0.00	0.00	67.00	0.00	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103.90	0.00	0.00	0.00	0.00	2,103.90	0.00	1,754.40	0.00	0.00	0.00	0.00	349.50	0.00	0.00
2101050	事业运行	1,742.75	1,742.75	1,321.70	365.43	5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 品监督管理事务支 出	7,392.30	0.00	0.00	0.00	0.00	7,392.30	0.00	50.70	0.00	0.00	0.00	0.00	1,019.60	0.00	6,32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206.12	206.12	206.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78	110.78	11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34	95.34	9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12	361.42	0.00	0.00	361.42	37.70	0.00	0.00	3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12	361.42	0.00	0.00	361.42	37.70	0.00	0.00	3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25	304.25	0.00	0.00	30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4.87	57.17	0.00	0.00	57.17	37.70	0.00	0.00	3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 安排的预 算拨款	财政预 算外专 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10,452.80	10,452.80	0.00	0.00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452.80	10,452.80	0.00	0.00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4,565.00	4,565.00	0.00	0.00

	快检试剂购置经费	市食药监局在对全市餐饮服务企业开展食品安全飞行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监管工作中，要使用食品安全快检设备进行筛查，配套使用的检测试剂需要及时补充更换。 重点应用对食用农产品剧毒、高毒农药、兽药残留、转基因食品和食品、化妆品中重金属、致病性微生物进行快检检测，可快速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并作为执法依据。	经费合计29万元，其中： 1、市食药监局拟对全市四大重点农贸市场和大型超市外埠产品计划快速抽检，需经费22万，具体包括： （1）食用农产品、农兽药快速抽检试剂2万元（100元*50份*4个地点）； （2）转基因食品快速检测试剂8万元（1000元*80份）； （3）食品中致病微生物试剂8万元（200元*100份*4个地点）； （4）食品中重金属试剂4万（200元*50份*4个地点）； 2、开展农产品快检工作，加强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需购置农残、瘦肉精、食品添加剂快检试纸（ATP 荧光法微生物检测系统试剂及瘦肉精检测卡、农残检测纸），需经费7万元。	快检设备需配备试剂使用，保证现场检测工作开展。	29.00	29.00	0.00	0.00
	执法着装购置经费	市食药监局新调入11人（含食品支队6人），需购置执法制服。	2017年需执法着装购置经费2.6万元（3328元*11人*70%）	符合国家食药监局执法着装规范要求。	2.60	2.60	0.00	0.00
	保健品抽检费	根据省市两级药监管理部门确定的年度抽检计划，开展保健品抽检工作，保证保健品使用安全。抽检费按照委托的专业检验机构收费标准进行确定。	全年计划抽检保健食品130个品种，130个批次，平均每个批次买样费600元、检测费5000元，需经费72.8万元，其中： 1、购样费7.8万元（600元*130批）； 2、检验费65万元（5000元*130批）。	完成保健食品抽检任务。	72.80	72.80	0.00	0.00

	药品抽检费	根据省市两级药监管理部门确定的年度抽检计划，开展药品抽检工作，保证药品安全。抽检费按照委托的专业检验机构收费标准进行确定。	经费合计238万元，其中： 1、药品常规全项抽检费163.6万元（2975元*550批次）； 2、非法添加样品抽检费74.4万元（2975元*250批次）。	完成药品抽检任务。	238.00	238.00	0.00	0.00
	化妆品抽检费	根据省市两级药监管理部门确定的年度抽检计划，开展化妆品抽检工作，保证化妆品使用安全。抽检费按照委托的专业检验机构收费标准进行确定。	全年计划抽检化妆品80个品种，80个批次，平均每个批次买样费900元、检测费6900元，需经费62.4万元，其中： 1、购样费7.2万元=900元/个*80批次； 2、检验费55.2万元=6900元/批*80批次。	完成化妆品抽检任务。	62.40	62.40	0.00	0.00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市食药监局现有编制151人，空编11人,购买服务岗位9人。	经费合计37.6万元，其中： 1、网络观察员2人，需经费7.9万元=3295元/人/月*2人*12个月； 2、计算机类工程师7人，需经费29.7万元=3537/人/月*7人*12个月。	保证执法监管工作正常开展。	37.60	37.60	0.00	0.00
	假劣药品查处、集中销毁经费	打击假劣药品，避免假劣药品再次流向社会。	经费合计7.8万元，其中： 1、查处黑库房经费3万元，包括： （1）包装费0.5万元； （2）搬运劳务费用1.5万元； （3）黑库房蹲守杂费1万元。 2、对罚没药品销毁采取环保处理方式销毁，全年预计销毁假劣药14.6吨，环保部门赋予资质的处理中心收费标准为每吨3300元，需经费4.8万元=3300元*14.6吨。	打击假劣药品，防止假劣药品再次流向市场，保证全市药械市场安全。	7.80	7.80	0.00	0.00

	执法案卷、执法文书置办费	规范执法工作，安排执法文书购置经费。	经费合计10万元，其中： 1、药品执法文书38种，食品监管执法文书58种，保健食品、化妆品执法文书约40种，每年购买7000余套执法文书，安排经费5.6万元=8元*7000套； 2、购买药品行政许可文本1万元（1500份）； 3、购买档案装具等1万元； 4、根据《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6年沈阳市食品销售环节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工作方案>的通知》（沈食药监发【2016】21号）的要求，确保辖区内标准流通环节主体责任标准手册持有率100%，需经费2.4万元，其中： （1）印制流通环节主体责任标准手册1万元（1元*10000册）； （2）印制流通环节监督检查记录表、检查清单、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1万（1元*10000册）； （3）印制流通环节日常监督检查表0.4万元（0.4元*10000）	规范执法工作，提升监管水平。	10.00	10.00	0.00	0.00
--	--------------	--------------------	---	----------------	-------	-------	------	------

	执法案件查处、协查费	为全面履行好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及化妆品监管职能，共同打击在沈阳市辖区内生产、销售假药及餐饮、保化行业不法行为，加强跨区域利用互联网、邮寄等方式重大案件的查处。	市食药监局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化食品的案件协查及食品非法生产源头和流通源头的案件协查，需执法办案费36.1万元，其中： 1、取证费27.6万元=230元*4天*3人*100起； 2、发委托协查函及协查复函等专递费用5万元； 3、案件合议论证费3.5万元（预计100次，每次20人）。	依法打击在沈阳市辖区内生产、销售假药及食品、保化行业不法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净化食药市场。	36.10	36.10	0.00	0.00
	食药知识普及、宣传、公告、培训等活动经费	普及市民食药安全知识，增强市民打假、防假意识，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社会监督作用。	经费合计28.8万元，其中： 1、在每年4月1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6月1日《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9月5日《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8月1日《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12月1日《药品管理法》、12331投诉举报宣传日等实施纪念日，开展宣传活动（主要用于制作宣传板、宣传图片等0.15万元，租用场地费0.1万元），需经费1.5万元=0.25万元*6个宣传日； 2、为加强沈城市民对药品及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的认知，需在全社会范围内开展药品及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相关知识的宣传2.5万元=2.5元*10000份； 3、食安委食品安全宣传经费10万元，印刷食品药品安全宣传书籍：4万册×2元=8	普及市民食药知识，增强市民打假、防假意识，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社会监督作用。	28.80	28.80	0.00	0.00

			万元，宣传折页4万册×0.5元=2万元； 4、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培训，全年换发生产许可证企业600家，对换证企业及新发证企业进行培训，需经费4.8万元（场地费5000元+资料费2000元+讲课费1000元）*6批； 5、不定期对假劣药进行定期公告需经费10万元。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成本支出	从2013年1月1日起，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简称 GSP 认证）由市食药监局承担，2017年沈阳市160家批发企业，61家零售连锁总部2200家连锁门店及1100家零售企业按比例抽查并进行 GSP 认证跟踪检查，并对新认证企业开展 GSP 认证，全面加强监管。	经费合计15万元，其中： 1、全年拟对新开办药品零售企业 GSP 认证现场检查，需成本经费10.2万元（300元*240家+ 500元*60家）； 2、全年拟对160家企业进行 GSP 认证跟踪检查，需成本经费4.8万元（160家*300元）。	确保 GSP 认证检查工作正常开展。	15.00	15.00	0.00	0.00

	网络租用费及药品经营企业电子化监管年维护服务费用	保证网络办公、监管系统正常运转。沈阳市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化监管信息系统于2011年末全面建成，实现对全市170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1600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90家药品生产企业、2800家药品批发零售企业和门面店、所的远程电子化监管。	经费合计93.1万元，其中： 1、租用20条 MSTP 电路，需费用22.68万元,具体：2兆0.66万元（0.66万元/年*1条，联通）、10兆2.58万元（2.58万元/年*1条，联通）、4兆19.44万元（1.08万元/年*18条，联通）； 2、市药品经营企业电子化监管系统租用一条20兆铁通 IP 城域网，需年租费：7.2万元； 3、市药监局各区行政审批大厅窗口服务与局内网互联，市审批大厅专用网年租费：4万元； 5、ADSL 电话上网专线年费1.86万元； 6、2017年药品经营企业电子化监管维护费用57.4万元。	保证电子化监管体系正常运转，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93.10	93.10	0.00	0.00
	硬件设备续保经费	保证机房硬件正常运转	市食药监局机房配有机架小型机2台，VPN 设备2台安全隔离网闸2台，UPS 主机2台，原价值共约314.4万元，2017年安排硬件设备续保经费25.2万元。	保证机房硬件设备正常运转，为监管工作服务。	25.20	25.20	0.00	0.00
	罚没药品库租赁费	租赁贮存罚没药品库	租赁贮存罚没药品库4万元，面积300m²。	租赁贮存罚没药品库，为监管工作服务。	4.00	4.00	0.00	0.00

	食品安全管理经费	按照省政府每年考核要求，2017年市食药监局继续对全市相关食品企业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包括：17000余家餐饮单位、49000家食品流通企业、60余家保化企业。开展我市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同时，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开展专项整治、风险监测、危害认定等相关工作。	经费合计39万元，其中： 1、印制等级证4万元（5元*8000户）； 2、印制许可、告知书登记表、审查记录、改进表、审查报告等需经费3万元； 3、市食安委食品安全专项经费32万元，具体： （1）食品安全整治经费15万元，其中：联合执法和督导检查经费10万元、专项整治结果评估经费5万元； （2）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与演练经费11万元； （3）食品危害认定等经费6万元。	通过量化分级评定，食品生产企业审查，加强对食品生产许可的管理，督促企业加强自身管理，进一步净化我市食品市场安全。并通过食品安全联合执法督导、专项整治、应急演练等加强监管工作预见性及解决突发事件的能力。	39.00	39.00	0.00	0.00
	投诉举报中心专项经费	市食药监局接入中国联通的“语音天地”虚拟呼叫中心平台，使用“12331”全国统一投诉举报电话，每年需支付年租费用。	经费合计5.8万元，其中： 1、投诉举报监管使用耗材4万元； 2、统一使用“12331”投诉举报电话，需年网费1.8万元。	增加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5.80	5.80	0.00	0.00

	食品抽检费	在食品的生产、流通、餐饮环节开展抽验工作，保证食品安全。抽验费按照委托的专业检验机构收费标准进行确定。	经费合计1681.6万元，其中： 1、对沈阳市15753家餐饮单位抽检12个品种，610个批次。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范有关规定检测非法添加物和卫生指标，每个批次抽4个样本（检测微生物项目1个、检测理化指标3个，其中检样、复检和留样各1个），需要经费189.1万元，具体包括： （1）样品购置费24.4万元=100元/个*4个*610批次； （2）检验费164.7万元=2700元/批*610批次。 2、食品流通环节食品抽检570批次，需经费199.5万元（3500元*570批次）； 3、生产环节食品质量监督抽验经费1242万元，具体包括： （1）生产环节食品安全日常抽检工作及风险监测工作，计划抽检食品1150批次，需经费780万元； （2）抽查食品添加剂40批次，需经费15万元； （3）抽检小作坊产品1000批次，需经费230万元； （4）原料乳及原料乳粉专项抽检经费，全年拟抽检生鲜乳、原料乳粉2000批次，需经费200万元。	完成对餐饮单位、食品生产流通环节、农产品抽检任务。	1,681.60	1,681.60	0.00	0.00
--	-------	---	---	---------------------------	----------	----------	------	------

			(5) 食品公告信息发布费17万元。 4、农产品抽检。对沈阳市200余家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近2万户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及近900家食用农产品专营店抽检170批次。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范有关规定制定检验项目,每批次抽验2个样本(检样、备样各1份),需经费51万元(3000元/批次*170批次)。					
	购置执法办公设备	市食药监局于2007年以前购置台式电脑44台,2017年拟安排更新电脑10台,另新增人员5人,需购置办公设备。	经费合计6.7万元,其中: 1、购置更新台式电脑(含新增5人),需经费5.7万元,(3800元*15台); 2、新增人员5人,购置办公座椅、卷柜,需经费1万元(0.2万元/套*5人)。	满足基本办公需要,以便更好履职。	6.70	6.70	0.00	0.00
	职工住房补贴	按照住房货币化政策,经房改办审批,为符合条件的3名职工安排住房货币化补贴经费。	根据市房改办审批情况,安排3名职工住房补贴,补贴面积89.9平方米,需经费7.6万元。	落实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政策。	7.60	7.60	0.00	0.00

	信息化系统建设采购	市食药监局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于2017年验收后支付尾款。	经费合计117.9万元，其中： 1、业务办公自动化系统108万元：总金额216万元，已支付50%，按合同稳定运行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108万元； 2、业务办公自动化监理及测试9.9万元：总金额33万元，按合同需支付9.9万元为最后一笔监理费用。	建设完备、稳定运行信息化系统，为监管工作服务。	117.90	117.90	0.00	0.00
	政府专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	开展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	创建食品安全城市2017年需经费3570万元，其中： 一、按国家要求的监督抽检4份/千人口 年的检测样本量（国家测算每份平均2000元），拟安排食品安全检验经费1600万元； 二、食品快速检验网络建设，用于农贸市场快速检验设备购置经费750万元（区县列支）； 三、基层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经费850万元（区县列支）； 四、公共媒体宣传、科普宣传费用360万； 五、投诉举报奖励10万。 本级列支1970万元，执行中据实核拨。	三年内达到国家食品安全城市标准	1,970.00	1,970.00	0.00	0.00
	医疗器械抽检费	为保证医疗器械使用的安全、可靠，开展医疗器械抽检工作。	经费合计67万元，其中： 1、一次性使用采血袋、采血针：1万元*5批=5万元； 2、体外诊断试剂：1万元*20批=20万元； 3、隐形眼镜：0.6万元*20批=12万元； 4、帖敷类产品：0.5万元*20批=10万元；	完成医疗器械抽检任务。	67.00	67.00	0.00	0.00

			5、医疗器械在用设备：0.5*40台=20万元。					
	核算中心业务费	保证市食药监局会计核算中心正常运转。	经费合计7万元，其中： 1、购置会计凭证打印专用纸3万元； 2、购置档案盒、会计凭证装订用具、打印墨盒等杂项费用2万元； 3、购置原始凭证粘贴用纸、固定资产登记卡片等制式凭证1.5万元； 4、印制经费审批单0.5万元。	维持会计核算中心正常运转，为监管工作服务。	7.00	7.00	0.00	0.00
沈阳药品检验所					1,304.60	1,304.60	0.00	0.00

	药检专业仪器设备	2016年市药品检验所新办公楼将投入使用，为保障药检所日常办公正常开展，保障顺利取得实验室检验资质，需配备相关实验室仪器设备。	经费合计1019.6万元，其中： 1、实验室仪器，具体包括全自动固相萃取仪、血球计数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全自动细菌鉴定仪、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共计57个（台、套），安排经费879.4万元； 2、实验动物中心-实验室家具，具体包括边台、仪器台、高温台、不锈钢台等，共计303个，安排经费73.3万元； 3、实验动物中心-实验动物及配套工具，包括实验动物207只、饲料260公斤、动物处置工具55件等，安排经费6.7万元； 4、监控设施，包括监控设备、联入省公安厅联网费、省公安厅网年服务费、110网年服务等，安排经费10.6万元； 5、药品检验资质认证所需样品，共计144种，安排经费41.4万元； 6、化妆品检验资质认证所需样品，共计44种，安排经费2.8万元； 7、保健食品检验资质认证所需品样品，共计73种，安排经费5.4万元。	市药品检验所新办公楼竣工后，保障市药检所日常办公正常开展，保障市药检所顺利取得实验室检验资质，尽快开展药品检验工作，保障我市药品使用安全。	1,019.60	1,019.60	0.00	0.00
	政府专项-沈阳药品检验所实验动物中心新建工程	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拟安排资金 285 万元。	1.形象进度：争取项目竣工；2.社会效益：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可有效提升我市药品检验	285.00	285.00	0.00	0.00

				水平。				
沈阳市食品监督 执法支队					146.80	146.80	0.00	0.00
	网络建设费	保证市食品监督执法支队网 络办公系统正常运转。	经费合计3.4万元，其中： 1、内网租用4兆数字电路1条，年租费1.08 万元； 2、外网租用3条6兆 ADSL 线路，年租费 2.28万元。	保证办公网络正常运 转。	3.40	3.40	0.00	0.00
	快速检验设备升级维 护及定期校正费	快检设备需每年校正和维修。	经费合计15万元，其中： 1、快检设备维修费用12万元； 2、快检设备校正费用3万元。	确保快检设备运行良 好，为监管工作提供技 术支持。	15.00	15.00	0.00	0.00

	执法装备费	依法履行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管职责，全面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购置执法基本装备，需经费13.1万元，其中： 1、执法包，0.9万元（0.02万元*45个）； 2、暗访取证设备，0.8万元（0.4万元*2套）； 3、执法记录仪，3万元（0.3万元*10台）； 4、测距仪，0.2万元（0.05万元*4台）； 5、移动存储器，0.7万元（0.05万元*14个）； 6、（连续）环境温湿度测量仪（温控记录仪），0.8万元（0.2万元*4台）； 7、红外测温仪，1万元（0.25万元*4台）； 8、温湿度计，0.2万元（0.05万元*4支）； 9、紫外照度仪，2万元（0.5万元*4台）； 10、紫外线辐射照度计，2万元（0.5万元*4支）； 11、照度计，0.2万元（0.05万元*4支）； 12、超声波清洗机，0.5万元（0.5万元*1台）； 13、样品粉碎机（便携式），0.5万元（0.5万元*1台）； 14、微型离心机（手掌型），0.25万元（0.25万元*1台）； 15、电子天平，0.05万元（0.05万元*1台）。	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通过录音、录像、现场出具整改措施等执法取证手段，依法履行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管职责。	13.10	13.10	0.00	0.00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市食品监督执法支队现有空编10人,购买服务岗位3人。	市食品监督执法支队购买服务岗位3人,安排经费10万元=2770元*3人*12月。	保证执法监管工作正常开展。	10.00	10.00	0.00	0.00

	办公场所租赁费	租用办公场所位于北站路51号，办公面积为1660平方米。	市食品监督执法支队租用办公场所面积为1660平方米，需租赁费86.3万元=520元/平方米/年*1660平方米。	保证基本办公条件，为监管工作服务。	86.30	86.30	0.00	0.00
	食品安全预警公告费	可结合食品安全等抽检结果和高风险食品、化妆品消费提示，引导消费，强化社会食品安全监督。	市食品监督执法支队全年需抽验结果公告费用2万元。	强化食品安全社会监督。	2.00	2.00	0.00	0.00
	异地办案经费	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制售假劣食品化妆品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每起案件证据链完整，与司法有效衔接，达到震慑犯罪的目的。	经费合计17万元，其中： 1、省内办案、取证经费13.5万元； 2、调取、购买及保存证据、发委托函及协查复函、快递等经费3.5万元。	确保每起案件证据链完整，与司法有效衔接，达到震慑犯罪的目的。	17.00	17.00	0.00	0.00
沈阳市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					6.80	6.80	0.00	0.00
	办公用房租赁费	租用办公场所位于南京南街34号，办公面积为226平方米。	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办公场所面积为226平方米，需租赁费6.8万元=300元/平方米/年*226平方米。	满足不良反应中心正常工作需要	6.80	6.80	0.00	0.00
沈阳食品检验所					4,429.60	4,429.60	0.00	0.00
	新建实验室配套	市食品检验所新检验综合楼建筑面积12986平方米,2017年将投入使用，需配备相关实验家具和实验室仪器设备。	实验室配套设施购置，需经费349.5万元，其中： 1、实验室配套家具，包括，台式通风柜、落地通风柜、边实验台、中央实验台等，共计119台设备，510米试验台体，安排经费307.5万元。 2、实验室检验仪器设备，液相色谱原子荧	市食品检验所新办公楼竣工后，保障日常检验工作正常开展，	349.50	349.50	0.00	0.00

			光联用仪，安排经费42万元。					
	职工住房补贴	按照住房货币化政策，经房改办审批，为符合条件的23名职工安排住房货币化补贴经费。	根据市房改办审批情况，安排23名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补贴面积367平方米，补贴金额30.1万元。	落实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政策。	30.10	30.10	0.00	0.00
	政府专项-沈阳食品检验所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14亩，总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	该项目为续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4亩，总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拟安排经费4050万元。	1.形象进度：完成主体施工；2.社会效益：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可有效提升我市食品检验水平。	4,050.00	4,050.00	0.00	0.00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合计	15,806.52	15,806.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806.52	15,806.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6,720.09	6,72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药品检验所	2,446.76	2,446.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食品监督执法支队	786.15	786.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	141.40	14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92.92	92.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报投诉中心	91.24	9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计核算中心	47.47	47.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食品检验所	5,480.48	5,48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转移性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15,806.52	5,353.72	3,067.15	1,013.64	1,272.93	10,452.80	10.00	2,634.80	37.70	0.00	0.00	0.00	1,369.10	6.70	6,394.50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806.52	5,353.72	3,067.15	1,013.64	1,272.93	10,452.80	10.00	2,634.80	37.70	0.00	0.00	0.00	1,369.10	6.70	6,394.50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6,720.09	2,155.09	1,218.32	535.38	401.39	4,565.00	0.00	2,541.70	7.60	0.00	0.00	0.00	0.00	6.70	2,009.00
沈阳药品检验所	2,446.76	1,142.16	384.90	147.96	609.31	1,30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9.60	0.00	285.00
沈阳市食品监督执法支队	786.15	639.35	431.79	109.69	97.87	146.80	10.00	8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50

沈阳市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	141.40	134.60	92.73	26.25	15.61	6.80	0.00	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92.92	92.92	65.73	17.54	9.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报投诉中心	91.24	91.24	63.22	17.54	10.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计核算中心	47.47	47.47	33.34	8.77	5.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食品检验所	5,480.48	1,050.88	777.11	150.50	123.27	4,429.60	0.00	0.00	30.10	0.00	0.00	0.00	349.50	0.00	4,050.00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6预算数						2017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08.01	9.9	11.01	187.1		187.1	192.42	17.44	11.1	163.88		163.88

第三部分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收支总预算 15806.52 万元，比 2016 年收支总预算 14063.26 万元增加 1743.26 万元，主要是由于加大了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的专项投入。

二、关于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92.4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7.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3.88 万元。2017 年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21.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7.54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因公出国任务增加，相应增加了预算；公务接待费比 2016 年预算数增长 0.09 万元，主要是今年新增 6 名人员，相应公务接待费也有所增加；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6 年减少 23.22 万元。主要是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费下降。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局本级和市食品监督执法支队（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45.07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219.93 万元，增长 52%。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95.8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10452.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事务（项）：反映用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

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